



试释几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

孙继民 陈瑞青

《俄藏黑水城文献》(以下简称《文献》)第6册收录有一组“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①据该书后附的《附录·叙录》介绍:这组文书全是宋写本,共109页,每页约高29.5,宽37.5;行数不一,字有大小;楷、行、草书皆具,非一人所书,墨色大多浓匀,有朱笔与朱、墨印;原系长短不一的卷轴装或单页文书,为西夏所得后,裁切成一般大小,并于纸背刻印夏文蝴蝶装《文海宝韵》;入藏俄罗斯后,按《文海宝韵》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偶有错简;原为一件文书,现有分见多处者。该书除刊印每件文书的图版外,还于《附录·叙录》对每页文书逐一介绍,包括行款、墨色、书法、内容、印章等,并有编者的拟题。这批文书就类型而言,以牒文、劄子为主而兼有呈状、申状,内容涉及两宋之际西北地区的仓司诉讼、军队调遣、军事装备、以及军法等问题,是研究两宋之际西北地区政治、军事形势的第一手资料。

在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有四页首行为“检”或“捡”字的文书,它们是第9页原题为《靖康元年正月吴湛牒》、第72页原题为《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张泽令》、第79页原题为《促保捷第二十一指挥牒》和第102页原题为《建炎二年十二月潘定牒》的文书。这四页文书对于宋代的公文制度,特别是军事文书制度极有价值,为了便于研究,下面在《附录·叙录》录文的基础上,对照文书图版将这四页文书分别移录、考释如下。

一 关于第102页文书的移录、考释

第102页文书内容如下:

1. 捡
2. 今月初四日申时后准初三日
3. 经略 待制劄子云云:
4. 一, 今帖差人仰准此, 立便前去通庆城,
5. 勾追董承节, 并元管押去马

^① 《俄藏黑水城文献》由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编, 1996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6. 步军，各带随身衣甲器械，尽数管押，星火前来，赶
7. 趁本将，立等前去本将界首，等接
8. 经略待制于行，不管稍有违滞。
9. 一，本将 [] 准日董承节并元管
10. 押去照管边面人马前来赴本将
11. 去路。今牒通庆城，请照会
12. 及申刘太尉刘团练，
13. 右各依此
14. 建炎二年十二月日潘定
15. 初四日

据《附录·叙录》介绍，第102页文书共15行（含朱文1行），行15字。行书，“有校补字。首起写‘捡’字，并有墨印残字，下方骑缝铃墨方印”，“左侧大字‘初四日’与押印，日期上骑缝铃朱文方印。当公元1128年12月27日，时高宗在位。落款前有朱文：‘四件牒通庆城董承节等’。”

第2行“申时后”等字，《附录·叙录》原释作“申牒后”，据图版应为“申时后”。《文献》第12页首行有“口月十九日卯时准”，第69页首行有“今月初三日戌时承准”语，在文书前标明收文时间而且具体到时辰，这是宋代公文区别于以前唐代公文的特点之一，故据此改“牒”为“时”。

第3行有“经略、待制”等字。关于经略、待制。《文献》中涉及到的文书还有四页，分别是第14页原题为《建炎二年十二月刘广吕敦礼申第七将状》，第22页原题为《建炎二年十二月呈状》，第69页原题为《德靖寨呈状》和第84页原题为《建炎二年十二月具领状》的文书。这四页文书除69页由于残缺没有纪年以外，其它三页文书的落款均为“建炎二年十二月”，与102页文书撰拟的时间基本相同，这说明这几页文书来自于同一个卷宗。笔者以为“经略、待制”和鄜延路经略使、待制王庶有关。《宋史·王庶传》：“高宗即位，除龙图阁、鄜延经略使兼知延安府。累立功，进集英殿修撰，升龙图阁待制、节制陕西六路军马”。^①又据《宋史》卷25《高宗纪》，建炎二年（1128年）六月“以知延安府王庶节制陕西六路军马”，建炎三年（1129年）二月“以王庶为陕西节制使、知京兆府，节制司都统制曲端为鄜延经略使、知延安府”。王庶任鄜延路经略使是在建炎二年（1128年）六月至建炎三年（1129年）二月之间（王庶在建炎二年十一月曾为曲端所拘，但其官职名号并未变化），第102页文书成于建炎二年（1128年）十二月，故文书中的“经略、待制”显然非王庶莫属，“经略”是指其所任鄜延路经略使一职，“待制”是指龙图阁待制，“经略、待制”应是对王庶职官的合称。

第3行有“通庆城”。通庆城为鄜延路下属城寨之一，《宋史》卷87《地理志》称延安府保安军的金汤城“北至通庆城六十里”。这里只是说金汤城北至通庆城六十里，至于通庆城是否隶属于保安军并不明确，但据同卷庆阳府条称所属镇安城“东至鄜延路通庆城三十里”，怀威堡“东至鄜延路通庆城十五里”，可以确认通庆城为鄜延路下属城寨无疑。

第5行有“勾追董承节”。关于“勾追”，《汉语大词典》中将“勾追”一词解释为追捕、拘捕。宋吕本中《官箴》卷一：“又各狱中遣人勾追之类，必使之毕此事，不可更别遣人，恐其受赂已足，不肯毕事”。

^① 脱脱：《宋史》卷372《王庶传》，中华书局1975年。

王云海先生主编的《宋代司法制度》一书中也涉及到“勾追”、“勾摄”，认为这些词相当于现代司法中的传讯证人，在宋代有时也指一般的逮捕、拘捕或暂时捕押等强制手段。如《庆元条法事类》卷5《奉使》，“诸奉使用所追摄，虽被制，皆报所属官司，不得直行收捕”。这里的“追摄”就包括逮捕的内容。^①但从本页文书上下文看，似乎并没有“传讯证人”或“拘捕”之意，这是因为文书落款前有朱文“四件牒通庆城董承节等”字，既然要拘捕董承节，又为何给董承节下牒文呢，岂不是自相矛盾？又如文书第9行、10行“董承节并元管押去照管边面人马前来赴本将去路”这里的“元管”应当理解为“原管”，《宋史》卷193《兵志》7：“（宣和二年）四年正月，两浙东路钤辖司奏：‘乞将温、处、衢、婺州元管不系将禁军六指挥，更招置增为十指挥，并以五百人为额，凡五千人，庶成全将。及更于台州招置不系将禁军一指挥，以四百人为额。’从之”。既然要逮捕董承节又为何将军队交给他掌管呢？所以，将该文书中的“勾追”理解为“拘捕”是解释不通的。《文献》第79页文书原题为《促保捷第二十一指挥牒》中也涉及到“勾追”一词，“契勘本将先牒彼勾追诸军族押教曹案族司，供攒策应人马队作”，从“勾追诸军族押教曹案”一语可以看出，“勾追”一词带有“强制执行”的意味。“勾追”一词是一个法律用语，在文书中可理解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集结或听候吩咐更为恰当。

第6行“步军”二字，从图版看，文书原件互乙并有互乙符，今改。“各带随身衣甲器械”八字增注于6行旁。第9行被裱压数字，第2字和第3字似为“本将”，“董”上两字似为“准日”，本行末两字《附录·叙录》未释读，据第5行“并元管押去”可推断当为“元管”二字。13行和14行之间有朱笔“四件牒通庆城董承节等”。14行、15行日期上钤朱文方印，惜图版模糊，无法辨认。关于“本将”。笔者以为文书涉及到的“本将”应指第七将。《文献》第14页题为《建炎二年十二月刘广吕敦礼申第七将状》（以下简称《申状》）与本页文书的内容相关联，现将全文逐录于下：

1. 德靖寨
2. 准华池寨牒，准合水县牒。当县于今月初二日
3. 制置 待制到县上宿，未知经由去处。请照会
4. 更切关报前路者。
5. 右谨具申
6. 第七将。谨状
7.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承信郎权德靖寨兵马监押刘广从军状
8. 从义郎权知德靖寨吕敦礼
9. 初五日

从《申状》中可以看出，建炎二年（1128年）十二月初二日王庶曾在合水县住宿，后一路北上，与合水县和华池寨失去联络，华池寨和合水县遂将情报通报给德靖寨，希望德靖寨“关报前路”。德靖寨于初五日将情况上报给第七将。但是从第102页牒第2行的情况看，第七将已于初三日接到郾延路经略司的劄子，和王庶取得了联系。因此，第102页中的“本将”即指第七将而言。“第七将”指郾延路辖下的九将中之第七将。《宋史》卷188《兵志二》：“而郾延、环庆、泾原、秦凤、熙河又自列将焉。在郾延者九，在

^① 王云海主编：《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05—206页。

泾原者十一，在环庆者八，在秦凤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①“将”的称谓始于北宋熙宁、元丰年间普遍推行的“将兵法”。从熙宁七年（1074年）至元丰四年（1081年），北宋政府先后于河北四路、开封府畿、京东西路分置三十七将，陕西五路置四十二将，东南诸路分置十三将，全国共置九十二将。此后，各地军队分隶各路将官统一指挥，一直到南宋，以将统兵的地方军事管理体制基本保留下来。文书中的“第七将”显然是鄜延路辖下九将中的第七将。

在以上考释的基础上，可见第102页文书除了第9行被裱压数字外，首尾完整，层次分明。2行至11行是第七将转引鄜延路经略使司劄子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又分为两个层次。4至8行为第一个层次，鄜延路经略使司对第七将提出两项任务，一是要立刻差人前去通庆城通知董承节“勾追董承节并元管押去马步军”赶趁本将，一是要星火赶趁第七将界首“等接经略、待制”王庶。9至10行为第二个层次，鄜延路经略使司要求第七将完成以上两项任务后，“边面人马”要赶赴第七将会合。11至13行是第七将给通庆城的牒文，要求通庆城照会并把执行情况向刘太尉和刘团练汇报。13行和14行之间有朱笔“四件牒通庆城董承节等”应是第七将的批语。文书中多处出现“本将”一词，已经十分明确地揭示了该页文书地撰拟主体是第七将，潘定只是文书的起草者。故该文书应定名为《建炎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第七将下通庆城牒为勾追董承节于界首等接经略待制事》。

二 关于第9页、第72页和第79页文书的移录、考释

第9页文书内容如下：

1. 检
2. 准 经略 使衙劄子云云：
3. 右契勘先准
4. 使衙劄子，指挥亦为上件事
5. 理，本将寻下小胡等族，勘合^到
6. 并无赶捉逃背人曾经推
7. 恩之人体例。今状保明是实，
8. 诣实文状在案。本将已于正
9. 月十二日具状申

此页文书前完后缺，但《附录·叙录》称第30页文书为本件的“具状之尾”，属于本件的“末页”，因此知第9页和第30页为同一件文书。第30页文书共6行其中朱文2行，今录如下：

1. 今申
2. 经略 使衙
3. 二件申经略衙，无捉获逃
4. 靖康元年正月 日吴湛
5. 背人推恩例事。

^① 脱脱：《宋史》卷188《兵志二》。

二十七日

据《附录·叙录》，第30页文书的3行“二件申经略衙，无捉获逃”和5行“背人推恩例事”为朱文。本件并钤有朱文方印，但印文模糊不清。

第30页文书4行年款下署名者为“吴湛”。吴湛一名亦见于《文献》第92页原题为《某年正月统制司吴湛状》的文书，其落款是：“正月 日统制司吴湛”，而第30页文书的落款是：“靖康元年正月 日吴湛”。两页文书的“吴湛”应是同一人，也说明第9页和第30页文书中吴湛是统制司官员，第30页和第30页文书应出自统制司，而第30页文书又是第9页文书的状尾，又表明第9页文书的撰拟主体是统制司。^①第9页和第30页文书应当是统制司官员吴湛向鄜延路经略使司的申状，文书中涉及到的“逃背人”应当指逃跑、背叛人员。《宋史》卷283《林特传》：“顷者，继迁逃背，屡寇朔方。至道初，洛苑使白守荣等率兵护粮四十万，遇寇浦洛河，粮卒并没，守荣仅以身免”。《宋史》卷486《夏国传下》：“（熙宁五年）六月，夏人还荔原堡逃背熟户鬼通等七十八人”。从该页文书行文的口气可以看出，鄜延路经略使司曾向统制司下笥子询问是否有赶捉逃背人推恩体例，统制司经过核实，“本将寻下小胡等族，勘合^到并无赶捉逃背人曾经推恩之人体例”，于是向鄜延路经略使司保明是实。通过以上分析，可将该页文书定名为《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统制司吴湛申鄜延路经略使司状为赶捉逃背人推恩体例事》。

第72页文书内容如下：

1. 检
2. 据所差人徽连取到 副将
3. 公文云云——
4. 右本将契勘所差人于安，至今
5. 未见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曹
6. 案宋千到将，王顺缘今来不
7. 任。承准
8. 统制 团练牒，催促团结策
9. 应人马，甚是紧切。除已勾到，唯
10. 有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押教曹案。

^① 关于统制司，《宋史》卷167《职官志》7记载：“旧制，出师征讨，将帅不相统一，则拔一人为都统制以总之，未为官称也。建炎初，置御营司，擢王渊为都统制，名官自此始”。由此可知，都统制一职也是临时性差遣官，行军任务结束后即被解职还任本官，故而没有固定的官署，直至建炎初御营司的设置，都统制才成为固定的官职。《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1：“统制、统领官，三衙及御前军佐也。祖宗时，发兵但以路分州、都郡、监等领之。神宗时，用兵始置百三十将，是在钤辖分之外也”。由此可知，统制官的设置是在宋神宗实行置将法之后，其目的是为了分钤辖之权。笔者所能见到的有关宋代统制官比较早的记录是在宋徽宗时期。徽宗建中靖国元年三月，“（姚）雄以雷秀为东路统制，将湟州兵马由京玉关以归。以蕃兵总领刘玠为西路统制，将兵护湟州居民、商旅，由安乡以归。”《宋会要辑稿·兵志》10之5：“大观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童贯分遣统制官辛叔献、冯瓘领军自岷州入界，收复洮州，兴工修筑。又分遣统制官刘法、张诚、王亨自循化城入界。统制官焦用诚、陈迪由廓州三路入，以五月三十日收复洮州及溪哥”。^②统制官一般由内钤辖兼任，属于临时性的差遣，行军任务一旦结束即恢复本官。两宋之交时，统制官的设置出现混乱，“因诸路起兵，有自称为统制者，有州县起发勤王人马管押一二百人亦差充统制者，有诸道都总管及诸司妄称便宜差充统制者”。面对这种局面，建炎元年六月，刘光世向南宋政府建议“除行在及中主兵官朝廷差充统制官外，余并罢。内已拨御营司等军马旧称统制者，并委御营使司都统制据其所管军马改为管押官或都押官之类”。这样，南宋政府通过将诸路统制官改为管押官和都押官的手段，重新取得对统制官的委任权。“渡江后，大军又有统制、同统制、副统制；统领、同统领、副统领等，其下乃有正将、副将、准备将之名，皆偏裨也”。统制官的地位有所提高，逐渐超过将内长官。黑水城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出现的“统制司”应当是统制官的官署。

此页文书亦是前完后缺，但《附录·叙录》称“第 32 页为本页续文”，也是属于本件的“末页”，因此亦知第 72 页和第 32 页为同一件文书。第 32 页文书共 11 行（《附录·叙录》称文字共 10 行，未包括第 11 行“十一日”三字的签押），其中朱文 2 行，今录如下：

1. []到请[]根将，
2. 二十一指挥[押教]曹案具，
3. 名下，分付与所差人监押前来，
4. 本将以凭勒令供攒队件施
5. 行。不请依前住滞，免致泽等
6. 误事。并王引差人勾押
7. 教曹案，并先前差人于安
8. 三件牒副将勾追保廿一曹级供攒文
9. 字。
10. 宣和七年 正月 张泽令
11. 十一日

据《附录·叙录》，第 32 页文书的 8 行“二件申经略衙，无捉获逃”和 9 行“背人推恩例事”应为朱文。

第 32 页文书落款有“张泽”这个人物，在黑水城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涉及到此人的文书还有几页，它们是第 8 页《某年二月张泽呈状》、第 21 页《某年六月将司张泽呈状》和第 25 页《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张泽牒》。在这三页文书中，第 21 页文书的落款是“六月 将司张泽”，这说明张泽是某将司的官员。这里的“将司”应当指第七将，这是因为《文献》第 92 页文书原题为《某年正月统制司吴湛状》，在这页文书中有“契勘第七将所管汉蕃弓箭手，[除]军马外，见管步人一千八百人。[前]乞数内拣选一二伯人，充快射[于]鬼队，准备缓急出入马前使[唤]”的文字，从该页文书可以看出，统制司要求拣选第七将所管汉蕃弓箭手于鬼队充当快射。该页文书没有指明拣选第七将所管汉蕃弓箭手的军事用途，但我们可以通过其它几页有关“统制”的文书来蠡测。《文献》第 38 页文书有“承准统制 团练牒，催促团结策应环庆路人马，甚是紧切”等文字；第 62 页文书《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应环庆路军马牒第七将》，有“先准/经略 使衙 劄子，差统制诸将[科]定策应环庆路军马。自来累牒，彼依数拣选，团结齐整，准备不测勾抽，便要起[发上]讫。数内第七将人贰阡人，马二百疋，须/专行遣”，这里的经略使衙即指鄜延路经略使衙而言。由第 62 页文书可知，鄜延路经略使衙曾下劄子要求统制诸将科定策应环庆路军马，“依数拣选，准备不测勾抽”。这说明 32 页文书中“供攒队件”的目的是策应环庆路，这次策应行动从宣和七年（1125 年）正月一直持续到靖康元年（1126 年）二月。这次策应环庆路的军事行动比较紧切，在供攒队伍的过程中，有的士兵没有及时到将，于是第七将差于安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曹案宋千到将，因而可将 72、32 两页文书定名为《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将张泽令为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曹案宋千到将事》。

第 79 页文书内容如下：

1. 检
2. 契勘本将先牒，彼勾追诸军族

3. 押教曹案族司，供攢策应人马
4. 队件，除已发遣到将见勒供攢
5. 外，有下项人不到，须专行遣：
6. 广锐前保捷南指挥曹司王
7. 青，于解状内有姓名，不见到
8. 将。王顺，
9. 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押教曹案解
10. 状内并无姓名，亦不见发遣到
11. 将，将

此页文书亦是前完后缺，但《附录·叙录》称“第 38 页为本页续文”，也是属于本件的“末页”，因此亦知第 79 页和第 38 页为同一件文书。第 38 页文书共 10 行，今录如下：

1. 右本将契勘，今来不任，承准
2. 统制 团练牒，催促团结策应
3. 环庆路人马，甚是紧切，已再差人
4. 赍牒前去。今再牒 副将，候到请
5. 不转时出凭，将前项示指挥押教
6. 曹案，分付与差去人监押前来，
7. 以凭勒令团结人马施行，不
8. 请稍有违滞。如广锐前保捷
9. 南指挥曹司王青，别有事故
- 10 即日不去彼处，即请别行于

【后缺】

文书中的“本将”应指第七将。第七将接到统制、团练的牒文要求“诸军族押教曹案族司，供攢策应人马队件”以策应环庆路。但是，“广锐前保捷南指挥曹司王青，于解状内有姓名，不见到将。王顺，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押教曹案解状内并无姓名，亦不见发遣到将”，因此，第七将将二人没有到将的情况向统制、团练进行了说明。由于该文书涉及到组织策应环庆路军马这样的重大军事行动，统制、团练在第一次发出牒文后觉得事关重大必须予以催促施行，于是“再牒副将，候到请不转时出凭，将前项示指挥押教曹案，分付与差去人监押前来，以凭勒令团结人马施行，不请稍有违滞”。这两页文书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制都与 72、32 两页文书相似，故其撰拟时间也应在宣和七年（1125 年），其撰拟主体是第七将。根据以上分析，笔者试将 79、38 两页文书定名为《宣和七年第七将牒统制、团练为催促团结策应环庆路人马事》。

三 关于四件文书为公文草稿的认定

以上第 102 页、第 9 页和第 30 页、第 72 页和第 32 页、第 79 页和第 38 页共七页文书，分别为不同的四件。四件文书之中，我们将第 102 页定名为《建炎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第七将下通庆城牒为勾追董承节

于界首等接经略待制事》(以下简称《勾追牒》),将第9页和第30页定名为《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统制司吴湛申鄜延路经略使司状为赶捉逃背人推恩体例事》(以下简称《吴湛状》),将第72页和第32页定名为《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将张泽令为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挥曹案宋千到将事》(以下简称《勾押令》),将79页和第38页定名为《宣和七年第七将牒统制、团练为催促团结策应环庆路人马事》(以下简称《催促牒》)。我们已经知道,《勾追牒》反映的是建炎二年十二月鄜延路第七将行文有关在界首等接鄜延路经略使王庶等事,《吴湛状》反映的是靖康元年正月鄜延路统制司行文有关赶捉逃背人推恩体例事,《勾押令》和《催促牒》反映的是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将行文有关供攒队伍策应环庆路的军事行动事,由此可见,《勾追牒》、《吴湛状》、《勾押令》和《催促牒》四件文书是在不同年份、因不同事由而形成的不同文书。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在文书的首行书写一个“捡”或“检”字(按:“捡”为“检”的异体字),从而与“宋代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鄜延路一般文书首行为“行文机关牒收文机关”(即“某某牒某某”)的文书格式相区别,而这一点恰恰与宋代军事文书乃至一般公文的草稿制度有关,非常值得探讨。

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首行为什么书写“检”字,其意谓何?这首先需要从“检”字的语源谈起。《说文》:“检:书署也,从木金声”。^①《释名·释书契》:“检,禁也。禁闭诸物使不得开露也”。王先谦《疏证补》曰:“盖取检制之义,今人所云题签也”。^②这说明“检”的本意与文书的押署有关。《周礼·地官·司市》:“凡通货贿,以玺节出入之”,郑玄注曰:“玺节印章如今斗检封矣,使人执之以通商”。贾公彦疏曰:“云玺节印章如今斗检封矣者,案汉法斗检封其形方,上有封检,其内有书,则周时印章上书其物识而已”。^③东晋以前,文书的书写材料以简、牍为主,竹简以绳编连,收卷捆束。木牍以检相覆,引绳系扎。写字的木片称为“牍”,为封固其内容在木牍上加盖一木片,用泥加封简牍连接处,并用印题签,是为“检”。由此可以看出,到汉朝时,“检”成为文书保密的一种措施。《后汉书·公孙瓒传》:“(袁绍)矫刻金玉为印玺,每月所下,辄皂囊施检。”章怀注曰:“检,今俗谓之排,排如今之标签也”。^④唐代官文书中经常出现“点简”或“点检”一词,这里的“检”应当理解为动词,是检查、核实的意思。《一切经音义》引颜注《汉书》对“捡”的解释为:“捡,局也。谓拘局之,不使分散也。旧文依捡验之义,今依捡系之义也”。^⑤这说明“捡”有两重含义,其一为检验,其二为捡系。而木字旁的“检”,即“察也,谓察录系缚,字从木也”。^⑥到宋朝时,“检”字的含义又发生了变化。宋敏求《春明退朝录》中记载:“凡公家文书之稿,中书谓之草,枢密院谓之底,三司谓之检。今秘府有梁朝宣底三卷,即正明中崇政院书也。检即州县通称焉。”^⑦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所记略同,误“三卷”为“二卷”^⑧。宋叶廷珪《海录碎事》:“草底检:凡公文,中书谓之草,枢密谓之底,三司谓之检。秘府有梁朝《宣底》三卷,即正明中崇政院书也”。^⑨南宋人撰《锦绣万花谷》前集卷39“草底,凡公家文书之藁中书谓之草,枢密院谓之底,三司谓之检,州县亦通名检”(该书称此条引自《笔谈》)。由于宋代笔记多相互转抄,实际上江少虞、叶廷珪的记载均抄自宋敏求,但

① 许慎著,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卷6,中华书局2002年版。

② 王先谦:《释名疏证补》卷6《释书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075页。

③ 阮元编:《十三经注疏》之《周礼注疏》卷14,中华书局,1979年。740页。

④ 王先谦:《释名疏证补》卷6《释书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075页。

⑤ 慧琳:《一切经音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814页。

⑥ 慧琳:《一切经音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099页。

⑦ 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下,中华书局,1980年。第43页。

⑧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32《公家文书异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11页。

⑨ 叶廷珪:《海录碎事》卷12《簿书门》,中华书局,2000年。第656页。

从三人均留意于宋代文书草稿形式看，“草”、“底”、“检”作为公文草稿应当长期存在。史书中亦有“草”“检”连称者，“其大理寺应系新旧草检宣敕等库，自后并差官封锁。无使人吏擅有开闭”。^①由此可知，三司及州县文书的草稿通称为“检”，第102页、第9页、第72页和第79页特意在首行书一“检”字，是表明此文书为公文草稿。

“检”指公文底稿还能从文书的书写上得到证实，如从图版看，第102页文书书写较潦草，6行“步军”二字互乙并有互乙符，“各带随身衣甲器械”八字增注于5行、6行之间；《文献》第16页文书原题为《奉御笔付鄜延路经略使劄》，该页文书“将驻扎城寨”五字原增注于12行之旁，文书的撰拟者在第14行特别注明此五字是“使（？）衙（？）牒内所注”，而第102页文书对所校补的内容则没有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再如同为一份文书的第72页文书和第32页文书，书写也很潦草，第72页文书首行“检”之下还有若干横写的残字，且与本页内容无关。又如第79页的11行有两“将”字，从文意看，后一“将”字显然是误书重写。据图版，后一“将”字旁有两墨点组成的符号，古人书写往往以墨点表示涂改，《尔雅·释器》：“灭谓之点”，注称：“以笔灭字为点”，因此知“将”字旁墨点为删字符。以上三个方面都可以印证各页文书为公文草稿。

既然是文书草稿，从道理上讲就不应该进入公文的运转，而只应用于存档，例如同为一份文书的第72页和第32页首尾俱完而无印章，表明此件并没有进入公文的运转环节。但是第102页文书首有墨印残字，下方骑缝钤有墨方印，牒尾有押印，日期上骑缝钤朱文方印；第9页和第30页构成的同一件文书也有印章，表明它们曾经进入过公文的运转环节。从文书用印的情况看，两件文书似是正式的牒文，这与文书为草稿的结论相左，这该如何解释呢？我们推测，这可能是文书涉及到的内容非常重要而且紧急，为了争取时间而来不及誊写，直接将草稿作为正式公文来发送。如第102页文书下达的命令一共有两项，一是差人“立便前去通庆城勾追董承节，并元管押去马步军，各带随身衣甲器械，尽数管押，星火前来，赶趁本将，立等前去本将界首，等接[□]经略待制于行，不管稍有违滞”。一是完成等接任务以后，由董承节[□]元管押去照管边面人马前来赴本将。我们知道，文书中涉及到的“经略、待制”是鄜延路经略使、龙图阁待制待制王庶，而据《宋史》卷25《高宗纪》建炎二年十一月条，“是月，节制陕西军马王庶为都统制曲端所拘”。又据《宋史》卷369《曲端传》和卷372《王庶传》，建炎二年（1128年）十一月王庶曾遭军将曲端拘捕，“欲即军中杀庶，夺其兵”，后因陕西抚谕使谢亮反对，曲端才未采取行动，“端拘縻其官属，夺其节制使印，庶乃得去”。第102页文书形成的时间是建炎二年（1128年）十二月初四日，也就是王庶刚刚脱离虎口。王庶是鄜延路的主帅，第七将是鄜延路所部，第七将下文紧急护卫主帅，难怪文书要求有关人员带兵“星火前来，赶趁本将，立等前去本将界首，等接[□]经略待制于行，不管稍有违滞”，情况紧急的程度于此可见一斑。显而易见，第102页文书起草之后没有来得及誊写即下达出去，故而在正式的牒文中保留了文书的草稿形式。

基于以上认识，可以断定俄藏黑水城“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中的第102页、第9页和第30页、第72页和第32页、第79页和第38页七页四件文书为宋代鄜延路安抚经略司所属军队的公文草稿。这些文书性质的认定至少具有如下意义：第一，这些文书在文书学上具有特殊的文献价值，它提供了宋代公文草稿的实物证据，为我们判断宋代文书的草稿提供了新的资料。第二，公文草稿以首行书写“检”字为标识。

^① 李焘：《长编》卷80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六月，中华书局1980年。

现行的文书学专著在确定宋代的官文书草稿性质时往往依据文书是否用印或字迹是否潦草，这四页文书为我们探讨宋代官文书性质提供了更加有效的判定标准，即根据文书首行的“检”字直接对文书的草稿性质进行判定。第三，在以上四页首行为“检”字的文书中，《勾追牒》、《勾押令》和《催促牒》的撰拟主体均为第七将，《吴湛状》的撰拟主体是统制司。第七将和统制司均为军事机关，这表明宋代不仅三司及州县文书的草稿通称为“检”，军事机关所作的公文草稿也称为“检”。第四，草稿一般情况下作为文书的底稿存档，但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加盖印章作为正式公文使用。总而言之，俄藏黑水城四件鄜延路公文草稿对了解宋代军事文书的形制极有价值，是研究宋代公文制度特别是军事文书制度的重要资料。

（作者通信地址：孙继民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石家庄 050051；陈瑞青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石家庄 050051）